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CHINA'S WORK SAFETY YEARBOOK

(2009)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CHINA'S WORK SAFETY YEARBOOK

(2009)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安全生产年鉴. 2009/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组织编写.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20-3729-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中国-
2009-年鉴 IV. ①X9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0936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89mm × 1194mm¹/₁₆ 印张 28¹/₂ 插页 64
字数 854 千字 印数 1—1 2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539 定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努力促进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 根本好转

(代序言)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并确立了“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和指导原则。十七大强调要坚持安全发展。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安全生产作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所必须遵循一项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强调要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健全应对事故灾难等方面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十一五”时期，全国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由“十五”期末2005年的71.79万起、127089人，减少到2009年的37.9万起、83200人，分别下降47.2%和35.2%。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事故由2005年的134起、死亡3049人，减少到2009年的67起、1127人，分别下降50%和63%。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大幅度下降。与2005年相比，2009年重点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煤矿分别下降51.1%和55.69%，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分别下降56.7%和34.2%，危险化学品分别下降41.5%和34.9%，烟花爆竹分别下降25.4%和15.3%，工商贸其他（冶金机械建材等）分别下降21.7%和5.8%。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火灾、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反映安全生产水平的4项相对指标明显好转。与2005年相比，2009年亿元GDP事故死亡率由0.697人降到0.248人，降幅64.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2.811降到0.892，降幅68.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事故死亡率由3.85降到2.4，降幅37.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由7.6降到3.6，降幅52.6%。提前完成了国家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2010年以来，我们按照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总体要求，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教

“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安监队伍“三项建设”，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前三个季度，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8% 和 9.9%，其中工矿商贸分别下降 18.3% 和 10.2%。大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下降，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比较稳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受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采掘业、重化工、建筑业、制造业在产业结构中所占比例过大，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均衡，众多小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落后，应急救援等社会公共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以及一些基层干部安全责任意识淡漠、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目前我国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等指标落后于先进工业化国家，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问题还相当严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安全发展任重而道远。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总体要求和企业管理、政府监管、行业安全准入、政策引导、技术保障、应急救援、考核和责任追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提出了全面系统、具体明确的要求，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要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和加强监管，实行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更加规范的企业安全管理、更加强有力的政府安全监管和政策引导、更高标准的安全准入、更加严格的绩效考核和事故查处、更加严肃的责任追究，同时建立更加坚实的技术体系和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以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的各项要求和政策措施为中心内容，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降低事故总量为目标，以煤矿等高危行业为重点，坚持抓基层打基础，进一步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教“三项行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监队伍“三项建设”，努力推动、加快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社会和谐，提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支持和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着力建立良好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非法违法、违规违章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也是落实预防为主、推动安全发展现阶段必须切实解决的突出问题之一。要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武器，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组织生产经营和

建设、关闭取缔后非法擅自恢复生产、瞒报事故等共性的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资源整合为名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等具有行业领域特点的非法违法行为。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探索建立集中打击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把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轨道。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理整治，着力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尤其重特事故的发生。落实预防为主，必须坚持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及时发现和认真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受理举报和公告制度，对重大隐患治理实施跟踪监管，建立以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督促地方和企业切实做到整改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治理煤矿瓦斯灾害和水患，规范矿井、矿山整合技改程序和监管，加强对危、险、病尾矿库的安全监控和隐患治理，关停搬迁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的化工企业，全面排查治理城市地下管线安全隐患，坚决整治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有效治理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事故多发路段和水域，深入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认真开展危险源普查、辨识和登记，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严防重特事故发生。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着力营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把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方针，实实在在地扎根于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员工的思想中，真真切切地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以农民工、班组长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规定真正落实到所有企业和每一位员工，提高安全技能和事故防范能力。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争创优秀安全班组、优秀班组长和优秀群监员活动，加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把安全生产建立在职工群众广泛参与和共同监督的可靠基础上。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城乡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监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履行监管监察职责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体系，严格高危行业安全准入。加强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和目标考核，建立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厉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积极发展安全产业，加快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在煤矿和非煤矿山强制推行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供水、通讯联络等避灾防险“六大系统”。抓紧建设装备先进、机动性强的国家矿山救援队，积极推进危

险化学品、公路、铁路、航空、水上搜救等行业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安监机构与国土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继续做好防控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预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安监队伍自身建设，深入开展“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和创建为民务实清廉安监机构”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提升全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职工思想素质与业务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承担使命。

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挑战与机遇共有，困难与希望同在，持续稳定好转的发展趋势与依然严峻的现状并存，总的看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趋势胜于现状，安全发展道路曲折前景光明。我们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坚定信心和决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奋发努力、扎实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快推进和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做出我们新的应有的贡献。

骆 琳

2010年11月3日



努力促进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骆 琳
-------------------------	-----

第一部分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09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
------------------------	---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重要文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6
---	---

第三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

张德江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9 年 6 月 1 日）	13
张德江副总理在第 24 期《求是》杂志上撰文：大力推进煤矿 瓦斯抽采利用（摘要）（2009 年 12 月 16 日）	17

第四部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关于 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骆琳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9 年 1 月 16 日）	2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骆琳在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9 年 9 月 3 日）	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骆琳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2009 年 11 月 30 日）	3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杨元元在全国安全生产规划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2009 年 4 月 14 日）	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赵铁锤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2009 年 1 月 16 日）	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王德学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2009 年 4 月 10 日）	5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在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监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2009 年 7 月 17 日）	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梁嘉琨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季度）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09 年 7 月 10 日）	6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组长周福启在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纪检组长 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2009 年 8 月 7 日）	72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79
规划科技工作	81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3
监管二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6
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8
监管四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3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97
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100
国际交流与合作	104

第六部分 煤矿安全监察

安全监察工作	108
事故调查工作	110
科技装备工作	113
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工作	115

第七部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17
------------------	-----

第八部分 工会劳动保护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22
----------------	-----

第九部分 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25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28
铁路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29
民航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3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134
消防安全工作	136
工业和通信业安全生产工作	138
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140
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142
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14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147
电力安全监管工作	150

第十部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工作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4
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7
河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59

山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3
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66
吉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0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79
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2
江苏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6
浙江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87
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0
福建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3
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6
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198
河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0
湖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2
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4
广东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9
海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4
重庆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17
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0
贵州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3
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29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1
陕西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3
甘肃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6
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49
深圳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2
大连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5
青岛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7
厦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59
宁波市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4

第十一部分 主要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工作

河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66
山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0
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0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3
江苏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78
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1

福建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4
江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89
山东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2
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4
湖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96
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00
重庆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03
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07
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10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13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16
甘肃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20
青海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29

第十二部分 重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6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3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43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4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4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4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5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5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5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6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63
中远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366

第十三部分 安全生产协会、学会工作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368
------------------	-----

第十四部分 重特大事故案例

矿山事故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屯兰矿“2·22”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372
黑龙江天源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鸡西金利煤矿“4·4”重大水害事故	373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茶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煤矿“5·1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375
山西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建井项目（中煤一公司承建）“5·16”重大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375
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中营镇新桥煤矿“6·17”重大透水事故	376
黑龙江省鸡西市鑫永丰煤矿“7·22”重大水灾事故	378
山西星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24”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379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9·8”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380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金源矿业公司“9·8”重大顶板坍塌事故	382
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东风镇非法采煤窝点“10·7”重大窒息事故	382
交通运输事故	
贵州省铜仁地区沿河县“1·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4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3·3”重大水上交通沉船事故	38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同三公路方正段“3·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7
江西省沪昆高速公路“3·2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8
福建省长深高速公路南平段“3·2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8
云南省昆楚高速公路“4·25”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89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8·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90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8·1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91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10·3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92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10·3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393
火灾爆炸事故	
福建省福州长乐市“1·31”重大火灾事故	394
北京中央电视台新址文化中心“2·9”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395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5·2”重大非法加工鞭炮爆炸事故	396
广东省汕头市“5·21”重大火灾事故	396
吉林省梅河口市中心农贸蔬菜批发市场“9·6”重大火灾事故	397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11·28”客车重大火灾事故	398
建筑施工事故	
河北省廊坊市金博服装服饰有限公司“4·24”重大厂房坍塌事故	399
四川省甘孜州德格县“6·22”重大边坡坍塌事故	399
贵州省仁怀市“10·17”重大粮仓垮塌事故	401

第十五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安委会文件、有关部门和地方性规章及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安委会文件（目录）	40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规章及文件（目录）	402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及文件（目录）	408
行业主管单位文件（目录）	409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文件（目录）	410

第十六部分 安全生产大事记

2009 年安全生产大事记	417
---------------------	-----

第十七部分 全国事故与职业病统计资料

2009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432
2009 年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434
2009 年全国火灾事故情况	437
2009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437
2009 年全国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对比表	438
2009 年全国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	441

第一部分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09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述

2009 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始终；坚持充分依靠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广泛参与；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依法依规、强化约束，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以开展“三项行动”、加强“三项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系统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是我国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并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也是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持续改进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三中全会上，把能否实现安全发展，提高到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一个重大考验的新高度。在 2008 年底以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和 2009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以及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视察工作等场合，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反复强调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正确处理保增长与安全生产的关系，任何时候安全生产都是第一位的。张德江副总理年初主持召开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做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教“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监队伍“三项建设”，进一步降低事故总量，降低伤亡人数，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切实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全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的工作思路、重点和奋斗目标；6 月 1 日，在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又一次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安全生产年”各项措施落实；9 月 3 日，在江西南昌召开的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上，又对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以来，张德江副总理先后 7 次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有关地区基层、煤矿井下和工矿商贸企业等，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题调研和视察、现场指挥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援，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及时明确的重要指示，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实施了坚强有力的领导。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就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节日安全防范等，先后下发 8 个重要文件，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

管,全力支持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形成合力,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正确领导下,经过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各方面的共同努力,2009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明显成效,呈现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三个同比下降”,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两个持续改善”,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一个实施进展情况较好”的特点,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奋斗目标,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庆祝建国60周年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和提供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 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重大事故下降

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度统计快报,2009年全国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2%和10.5%。其中一次死亡3~9人的较大事故起数下降3%;一次死亡10~29人的重大事故62起、死亡835人,同比减少24起、471人,分别下降27.9%和36.1%;一次死亡30人以上以及经济损失亿元以上的特大事故5起、死亡293人,同比减少5起、379人,分别下降50%和56.4%。

(二)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

2009年在煤炭产量持续增长、全国产煤超过28亿吨的情况下,煤矿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9.7%和18.5%,煤矿发生重大事故16起,同比减少17起,下降51.5%;发生特别重大事故4起,同比减少1起,下降20%;百万吨死亡率0.926,首次下降到1以下,同比下降21.7%(2008年为1.182)。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9.5%,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2.9%。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3.7%。

(三) 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成效显著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的死亡人数同比减少2490人、下降10%;道路千万车死亡率4,同比下降7%(2008年为4.3)。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8%,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9.4%,渔业船舶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6.8%,农机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3.6%。火灾事故死

亡人数同比下降12.3%。民航飞行继续保持了安全记录。

(四) 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煤矿瓦斯事故下降。全国煤矿瓦斯事故同比下降13.7%和3.0%。其中较大瓦斯事故同比分别下降9.5%和10.3%;重大瓦斯事故分别下降58.8%和74.0%。二是乡镇煤矿事故大幅度下降。全国乡镇煤矿各类事故同比分别下降22.7%和25.6%。其中,较大事故分别下降10.1%和10.9%;重大事故分别下降50.0%和48.7%。三是煤矿瓦斯抽采量和瓦斯利用量进一步提高。全国煤矿累计抽采瓦斯61.7亿立方米,累计利用瓦斯17.7亿立方米,瓦斯利用率28.6%。国有重点煤矿瓦斯抽采量、利用量同比分别增长16.1%和13.3%。

(五) 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取得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活动。2009年全国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849万余起,依法关闭取缔各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运输等单位 and 项目2.26万余个。因非法违法造成的重特重大事故比例由以往的80%以上降至50%左右。

(六) 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好于以往

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09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比上年有所下降,16个省份的工矿商贸企业没有发生重特重大事故。上海、内蒙古、湖北、海南、陕西、青海、新疆等省份没有发生重特重大事故。

(七)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进展情况较好

2009年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进度为90.2%,低于预计进度9.8个百分点。工矿商贸、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消防等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均低于控制指标10%以上。全国32个省级考核单位中,有31个单位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考核指标之内,有15个单位低于控制指标10%以上。

二、2009年安全生产主要工作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定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

展观为动力，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中心任务，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安全生产的关系，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目标，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教“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为抓手和载体，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系统的共同努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主要表现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和伤亡人数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三个压下来”奋斗目标得以实现；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绝大多数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全国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较好；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明显提高。

突出抓了以下6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煤矿滥采乱挖、越层超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3.76万余起，取缔无证非法采煤窝点和“死灰复燃”矿井3112处，整顿关闭小煤矿1088处；查处非煤矿山无证生产、一证多井、违规排放等非法违法行为4.7万余起，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型非煤矿山2291座；查处危险化学品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销售和使用等5.78万余起，注销了1755个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取缔小化工940个；加大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取缔了1744个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窝点。密切配合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严肃查处道路交通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客车超员，水上交通无证运营、非客船载客、冒险航行，建筑施工证照不全、无证上岗、不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人员密集场所不执行消防安全法规等非法违法行为。全国共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849万多起，依法关闭取缔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运输等单位2.26万余个。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深化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矿商贸领域安全治理行动成效明显。一是推动煤矿瓦斯治理向纵深进展。积极推进瓦斯治理“双百示范工程”建设，已建成示范矿井287个、示范县30个；全国煤矿瓦斯抽采率和利用率同比分别提高16.4%和10.6%，瓦斯事故起数下降13.7%。二是开展了地下矿山机械通风、小型采石场开采工艺、石油企业防井喷失控等专项整治；经国务院同意，国家五部委局联合下发了尾矿库隐患治理方案，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隐患治理资金85.6亿元，全国危、险、病库由年初的4910座减少到年底的2100座。三是深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各地结合制定落实化工产业安全发展规划，推进化工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企业进市场；排查出危化品生产企业工艺不合理、监控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安全隐患3074项，已治理2801项，落实整改资金8.37亿元。继续开展了危化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和烟花爆竹违规使用氯酸钾专项整治。四是部署开展了作业场所有毒物质及粉尘专项治理工作。冶金、机械等行业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整顿治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环节和行为。

各级安监机构配合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积极推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治理公路、城市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道路交通重大隐患实行了省市县三级政府督办；继续开展危险品运输、渡口渡船等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房屋与市政工程、隧道、桥梁、地铁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隐患；开展了公众聚集场所易燃可燃装修材料、高层和地下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为做好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在全国集中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活动。在企业自查、地方政府检查的基础上，国务院安委会组织了16个督查组，分别深入到30个省（区、市）的89个市地、19个县区、309个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进行了督查。对查出的187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实行跟踪督办。总局会同北京市安监局承担了首都大型庆祝活动中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以及阅兵、游行、观礼等所需临时建筑设施和彩车的安全监管任务，做到了万无一失，为国庆盛典做出了贡献。

(三)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 强化安全意识, 提高安全技能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会同宣传、公安、广电部门和工会、共青团组织, 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 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首都和各地举办了安全发展与安全法制论坛、“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职工安全文艺汇演、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文化到基层”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安全诚信和安全社区建设, 28个省(区、市)的约10万个企业和城乡社区开展了创建试点工作。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和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 组织了煤矿“万名班组长安全培训工程”; 启动了为期4年的全国市、县、乡政府分管负责人安全培训计划, 举办了两期市地分管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讨班。

(四)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一是推动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安全生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程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快。国家安监总局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海洋石油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等方面, 制定实施了12个部门规章, 制定修订了53部安全生产标准和煤炭行业标准。二是健全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体制。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全国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均成为政府直属机构, 18个省(区、市)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 所有的市地级政府和97%的县级政府成立了安监机构, 75%的乡镇(街道)设立了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在中央编办大力支持下, 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增设了5个监察分局, 核定了111个事业单位共1720名事业编制, 为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提供了保证。三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安监总局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 建立健全了周调度、月通报、季发布、年度考核制度, 定期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有关情况。各地普遍建立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重特大事故“一票否决”等制度, 把指标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基层政府和重点企业, 严格考核奖惩, 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四是依法依规做

好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2009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处理29880人, 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145人,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102人。2008年发生的由国务院调查组负责查处的10起特大事故, 已全部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共有549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和党纪政纪处理, 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29人。严肃查处了有关瞒报事故和一些事故背后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维护了安全生产法纪的严肃性。2009年发生的5起特别重大事故, 前3起已完成调查工作, 即将报请国务院批复。安全生产举报专线电话已在部分地区开通, 进一步畅通了人民群众表达安全诉求、反映安全生产问题的渠道。

(五) 切实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推进“科技兴安”和基层基础工作,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就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管理,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规范企业安全管理,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等, 下发了70多个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会同全国总工会联合总结推广了河南中平能化集团公司“白国周班组管理法”; 总结推广了部分省市“企业分级安全监管”、“1+3安全监控体系”等经验; 在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积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 对1674家化工企业进行了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对2000多家烟花爆竹企业进行了改造提升。9个省(区、市)进行了运输车辆安装GPS、道路交通动态监管试点工作并取得实效。

国家安监总局与环保部、气象局、地震局等部门签订了应急联动协议。各省(区、市)和193个市地建立了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机构。地方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已规划投入3.4亿元。各类救援队伍技术装备得到改善,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2009年全国矿山救护队伍出动救援4526次, 抢救遇险人员12409人; 危化救援队伍出动救援8480次, 抢救疏散31466人。消防、水上、海上等专业救护队伍, 成功组织实施了火灾、海难等事故的抢险救援。

在积极会商、多方争取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国家安排了20亿元的煤矿整顿关闭“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和40亿元的尾矿库隐患专项治理资